

崔鹤军持有的人民警察证(证号:021571,有效期:2021.05.01-2026.04.30),于2022年3月1日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 2021 学位授权点调整名单

法学新增3个博士点、2个硕士点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了《2021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和《2021年动态调整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

根据两份名单,法学学科增列了3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个知识产权交叉学科博士点、1个国际法律事务硕士专业学位

授权点以及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2021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中,同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兰州大学获批新增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同时,同济大学还新增知识产权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此外,西安交通大学的“国际法律事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获得批准。

“2021年动态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中,南京农业大学、河南工业大

学新增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此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撤销了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据了解,2021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共撤销3个学位点,增列116个学位点;其他单位共动态调整撤销48个学位点,增列117个学位点。

中国法学会2022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立项公示

本市政法院校22项课题入选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中国法学会官网发布“中国法学会2022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立项公示公告”。经中国法学会党组会议审定,中国法学会拟设立2022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191项,其中资助课题79项(含重大课题2项,重点课题12项,一般课题57项,青年调研课题6项,基础研究重点激励课题2项),自选课题112项。立项公示期为8月26日-9月4日。

本市政法院校入选的资助课题共10项。其中,重点课题2项,分别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背景下国际条约的司法适用问题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 陈国军)、“党内法规体系概念的反思与重构”(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教授 魏治勤);

一般课题8项,分别为“公司法修订背景下股东治理协议制度构建”(华东政法大学公共法律服务学院助理研究员 王

真真)、“数据要素市场行政壁垒法律规制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丁瑞)、“中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标准研究”(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商建刚)、“数字经济时代税法认识论的调试与革新”(华东政法大学助理研究员 张馨予)、“多源数据财产权法律制度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衣俊霖)、“数据与信息的刑法区分性保护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教授 熊波)、“反制裁追偿诉讼制度的功能定位与完善路径”(复旦大学法学院师资博士后 刘桂强)、“全球治理体系下缔约方联合解释规则及中国参与路径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 姜卫阳)。

入选的自选课题共12项,分别为“立法目的司法适用研究”(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特聘研究员、讲师 杨铜铜)、“区际碳转移的法律调整”(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陈亦雨)、“数字时代的‘八二宪法’

的守成与回应研究”(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特聘副研究员 陈斌)、“重整制度现代化中的公司治理问题”(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 韩长印)、“涉外法治建设中外国律师来华准入和监管问题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师、博士后 杨立民)、“我国环境资源领域法律风险应对与衔接机制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 侯艳芳)、“数字经济的监管架构研究”(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司法研究所教授 张骏)、“数字人民币的财产与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研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讲师 陈熹)、“法经济视角下互联网金融监管制度完善研究”(上海政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讲师 袁远)、“上海合作组织环环合作法律问题分析研究”(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副教授 刘思媛)、“《对外援助法》的定位与体系结构研究”(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副教授 曹俊金)、“检察机关员额制改革的隐忧、反思与完善”(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 李思远)。

复旦大学法学院主办《上海市美术馆管理与促进办法(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

建议进一步明确美术馆的界定

近日,由上海市法学会文化产业法治研究会、复旦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上海市美术馆管理与促进办法(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举行。此次座谈会重点讨论了美术馆的定义、美术馆持续发展的经费问题、数字化、禁止性规定等。

座谈会开幕式由研究会副会长、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葛伟军主持。与会专家学者就草案展开讨论,并提出七点建议:

第一,草案名称较之前试行的“美术馆管理办法”,增加了促进。但是相关章节内容较少且较为抽象,还需要系统增加具体促进措施。

第二,办法应进一步明确美术馆的界定并据此在管理与促进上进行分类处理。美术馆从大类上分为国有和非国有。国有包括事业单位、画院的下属部门、国有企业办的美术馆;非国有则包括民办非企、

工商注册的有限公司等。美术馆的非营利性是首要的,要避免公司的形式。非国有美术馆作为非营利组织,与民办非企、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以及慈善组织之间的关系,应当予以准确解释。

第三,关于美术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规定,建议有总有分,且在程序上进一步细化。应当明确文旅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登记管理部门)的职责区分,并在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审批先后顺序上予以体现。

第四,重视美术馆经费保障,增强自我造血功能。非营利不代表不能营利,而是强调经营所得只能用于非营利组织的宗旨,不得用于分配。非国有美术馆可以参考慈善组织,有权投资以使其资产保值增值。草案中关于美术馆不得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禁止性规定,应当进一步明晰。

第五,关于法律责任部分,处罚主要针对美术馆,缺少针对管理主体与违法经营者个人的处罚规定。违反禁止行为的所得,应增加没收的处罚方式。

第六,用语选择应适当并注意与其他法律规定保持一致,例如人民与市民、展示与展览、原作与原件等。

第七,草案应当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最后,研究会会长、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清华表示,草案的内容上应既包括组织法,又包括行为法。行文逻辑应当按照美术馆的功能、国际通行的做法去编排。此外,在立法技术上,草案应该和民法典、文化产业促进法、关于社会组织的设立/运行规则、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相衔接;用语上,草案应该与著作权法、法律措辞相衔接。(徐慧 整理)

华政举办刑事诉讼法虚拟教研室建设研讨会

以信息技术促成教学成果共享

日前,由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办的“刑事诉讼法虚拟教研室建设研讨会”在线上举办。会议围绕虚拟教研室的申报经验、建设目标、任务评估与资源共享、教学形式与技术支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等五大方面展开研讨。

华政校长、刑事诉讼法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带头人叶青教授强调,刑事诉讼法虚拟教研室建设作为教育部推进现代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其根本任务是

立德树人,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虚拟教研室以信息技术为依托,探索建设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对打造教学教师发展共同体,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具有重要意义,也为高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他还表示,在各高校同仁的共同努力下,虚拟教研室一定能够促成教学成果的共享,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让广大法科大学生享受到国内一流的师资与教学资源,从而更好地发展自身。

首批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诉讼虚拟教研室建设团队的负责人孙长永教授指出,虚拟教研室建设有助于教学方式的创新、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促进教学研究的深入、实现教师培训的常态化。此外,他还建议:虚拟教研室建设需要名师引领、全员参与;不同虚拟教研室的互动交流至关重要;建设过程中应当发扬优良传统,努力开拓创新。(朱非 整理)

司法部重申:

非全日制法学/法律硕士可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近日,有网友通过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给司法部部长唐一军留言,《建议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消对非全日制学历限制》,司法部对此予以公开答复。

司法部在答复中重申:

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明确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专业学历条件。2019年修订的法官法、检察官法第十二条均相应提高了担任法官、检察官的专业学历要求。

司法部2018年制定出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明确了报考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专业学历条件,并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政策。

对于符合“老人老办法”适用范围的人员,取得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学历即符合报考专业学历条件,不限是否为全日制学历。此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对于2017年以后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并取得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硕士等学历学位的人员,也符合报考条件。

学报集萃

论规划对产权的影响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2年第4期

作者:常鹏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观点:规划是城市房地产之母,在理解和确定房地产时,需注重规划的影响,注重行政法和民法的结合。房地产的根基是建设用地使用权,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三位一体地构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前提条件,对其取得起着重要影响。同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与前述三类规划一道,设置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内容,影响着权利行使及归属。

在建设用地的使用根基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和竣工规划核实文件确保了建造行为的合法性,影响着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房屋所有权取得,影响着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关的房屋所有权的归属。

数字规则体系中宪法的“规范性”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4期

作者:王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主要观点:互联网及社交网络的诞生革新了个体间信息交换的场域。在个体、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中,网络空间产生了多元治理主体,并随之产生不同规范之间的交互性。这一新场域改变了传统金字塔式法律规范层级的沟通方式,宪法的传统权力配置和基本权利保障方式面临多重变迁。究其原因,数字规则生成过程中的开放性、中立性和相互操作性原则与传统法律规范体系的形成存在差异。

然而,宪法作为一种规范和网络作为一种工具之间存在着共同的价值基础,如自由、平等与民主。数字社会亟待以宪法规范为核心调适、整合数字技术治理规则体系,传统宪法实施也需要面向数字社会,从国家权力单向度行使走向多元主体共治,建设安全与信任的数字国家。

朱非 整理

上海梵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遗失单位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耀赞贸易中心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绊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汉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缘略搬装卸服务中心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甄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晨韵货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冷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门章,声明作废。
 上海市虹口区博文小吃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90031236,声明作废。
 张梅生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199410114691,声明作废。
 上海冷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供应部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3101200008869,声明作废。
 李云睿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编号:270019201410200003,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凤俊副食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2310112MA1KREXW49,声明作废。
 上海高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玛玛蛋糕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2MA1KTC0B8Q,声明作废。
 上海云利汽车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132032265,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吕金龙客运服务社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13600343703,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宝慧百货店遗失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副本,编号:1615030116004345,声明作废。
 上海市杨浦区正达食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2310110MA1KPGHU0R;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13101100045080,声明作废。
 上海小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0400000201111020015,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格文思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000MA7B4DH10N,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智略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22082531,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云利汽车咨询服务公司注册号为:310113203226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司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周云龙、庄利荣组成,庄利荣为负责人,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天商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特此公告。
随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高亮度、低耗能、光效稳定
 ●减少耗电80%,亮度提高25%



电脑勿忘关显示器!



减少耗电拔下插头!

